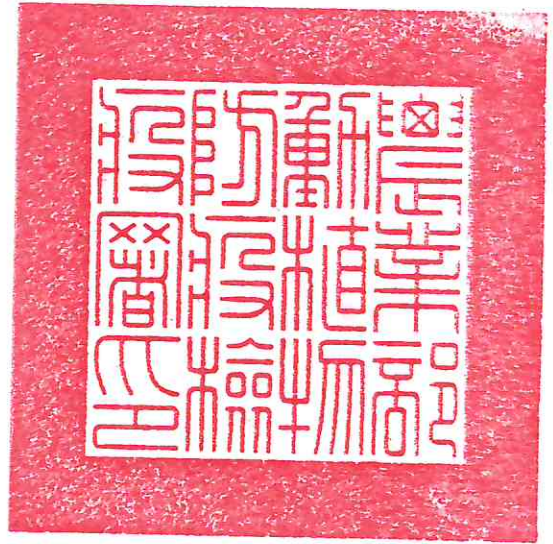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27649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1月21日防檢桃動字第1151966219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徐岳宏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徐岳宏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於114年11月21日以防檢二字第1141851409號公告公示送達陳述意見函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裁處書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裁處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 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# 署長 杜麗華